

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GAC202512-003

甲方: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: 上海

乙方: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

签约时间: 2025年2月1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, 本着诚信原则, 特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金额和质量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、剂型	数量(支)	单价(元)	含税金额	批准文号
重组B亚单位/菌体霍乱疫苗(肠溶胶囊)	240mg/粒、胶囊剂	41	79	3239.00	国药准字S20030092
重组B亚单位/菌体霍乱疫苗(肠溶胶囊)	240mg/粒(附配套抗酸剂)、胶囊剂				国药准字S20133005
合计(含税)	小计		3239.00		
	金额大写(人民币):		叁仟贰佰叁拾玖		

2、供货疫苗的生产厂家: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;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, 按国家注册标准执行: 重组B亚单位/菌体霍乱疫苗(肠溶胶囊)制造及检定规程。

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为: 按照甲方出厂统一包装(包装规格: 30粒/中盒; 150粒/大盒)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: 甲方委托具有冷储存、运输条件的 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配送, 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, 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详细收货地址: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少先路18号 ;

收货人: 宁国慧/马惠 及联系方式: 1394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: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的订单(或订货要求)后3个工作日确认, 确认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发货。

第五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: 以订货日期为准, 每批货物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后 90 天内, 乙方付清该批货物的全部货款, 付款方式: 电汇, 乙方所付款必须汇入本合同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(甲方财务部门书面通知除外)。乙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天,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期限: 乙方在收到本合同项下货物时, 如发现有破损、数量或品种不符, 应在收货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, 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免责: 乙方应遵守疫苗流通的相关法律法规, 销售甲方产品时必须符合规定, 如乙方违规销售或通过任何不正规或不正的渠道销售甲方产品, 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, 甲方免除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: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产品风险负担: 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产品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之时转移。

第十条 其它: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合同履行期内,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合同,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成立与生效: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, 甲方一份, 乙方两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: (签章)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(签章)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李健
单位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桥路1150号	单位地址: 内蒙古包头市少先路18号
电 话: (021)-50318800	电 话: 0472-2745322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
帐 号: 03-343210040002601	账 号:
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00060733826XF	税 号: